教务〔2025〕51号

**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，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水平，根据教育厅转发的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培训对象****

2025届理工科本科毕业生，鼓励其他年级、学科专业学生根据需要积极参与。

****二、培训时间****

2025年6月23日—6月30日

****三、培训形式与内容****

登陆国家智慧高教平台“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专区”(网址：<https://higher.smartedu.cn/ai)进行学习。>

（一）选学人工智能通识课。自主选学一门人工智能通识课程，掌握人工智能的发展背景、基本原理、前沿知识和伦理规范。

（二）选学人工智能特色交叉课。自主选学一门人工智能特色交叉课程，提升跨学科知识融合和迁移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学习大模型应用公开课与自主测评。自主学习一门国产通用大模型应用公开课，实操学科垂直模型工具，开展人工智能素养能力自主测评。

****四、学分认定****

（一）学分认定标准

本次培训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学分体系，学生参与学习以上任意一门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后，可获得国家智慧高教平台颁发的学习证书。该证书可作为本学期《人工智能通识课》（自然科学TI类，1学分）的学分认定依据。

（二）学分认定流程

学生需在6月30日12:00前向学院教学秘书提供有效学习证书并申请学分认定，由学院教学秘书汇总附件2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。逾期将不再处理。

****五、工作要求****

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工作，依托国家智慧高教平台，切实落实此次学生培训工作，促进学生提升就业竞争力，按照要求精心组织，积极广泛动员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在2025年6月30日17:30前将附件2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[175145877@qq.com，](mailto:jxxxh@qut.edu.cn%E3%80%82)联系人：陈老师，5847627/3698189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

2.各学院(部)参与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情况及学分认定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年6月23日